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旬阳市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卓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安康市森林高火险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旬阳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陕西省安康市森林高火险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旬阳市）。

2.工程地点：陕西省旬阳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安发改农经〔2024〕234号。

4.资金来源：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5.工程内容：新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9.6公里、浆砌片石挡墙、混凝土管涵等配套设施。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甲方确定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5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可调价格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雷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
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
369号1幢22303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353938118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政通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61404010400109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旬阳市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卓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陕西省安康市森林高火险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旬阳市)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为一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2025 年 9 月 10 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

